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3(b)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小沼弘先生(日本)

增编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 3(b))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1. 2014 年 6 月 13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了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A/69/6\(Prog.21\)](#))。委员会还收到会议室文件 [E/AC.51/2014/CRP.1](#)。

2. 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这一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一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提出的拟议总体战略远景。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赞扬难民署为有关群体提供国际保护而作出的努力；指出拟议战略远景有助于打造和加强现有机制、并建立新机制以应



对当前的大规模难民危机；表示支持难民署与发展组织合作，并支持声援流离失所者；鼓励难民署与其他组织合作，以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各种倡议；高兴地看到难民署开展有力的筹资行动并按照优先次序妥善安排资源；并表示继续支持难民署努力执行难民归化方案，该方案被视为用于帮助流离失所者的基本工作。

4. 与会者指出，难民署的拟议方案规划为恰当的资源驱动型，目的是实现业绩和成果。与会者要求说明可预测性问题，包括估计难民署将面临哪些援助流动。

5. 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状况，表示打算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寻找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与会者对东道国受到的影响和承担的负担表示关切，并询问难民署将在这方面采取哪些措施。

6. 与会者指出必须避免难民方案政治化。

7. 关于总方向，与会者指出，难民署工作的一些要素属于当期战略框架的一部分，却被排除在 2016-2017 年期间之外，特别是以下两个重要要素：(a) 同意原则；(b) 联合国官员全面遵守工作开展所在国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与会者强调，这些概念至关重要，不能删除。

8. 关于立法授权问题，与会者指出，大会第六十七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有些决议和决定未列入表中。

9. 关于方案战略以及评价问题，与会者要求澄清用于普遍自我评价的工具。此外，与会者还关心地注意到，拟议在难民署工作的各个方面采用标准和指标，以查找保护和援助方面的差距，并调配资源，确保在危急情况中达到可接受的标准。

10. 与会者回顾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上次会议讨论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难民署评价股的评价情况。代表团要求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发表评论意见，包括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难民署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合作。

11. 各代表团促请难民署迅速填补已空缺一年的保护事务高级专员的员额。

12. 一个代表团表示将继续支持难民署的工作，为此在巴西利亚举办纪念《卡塔赫纳难民宣言》发表三十周年的会议。

13. 与会者指出，总方向第 21.5 段针对的是 2011 年的一项活动。与会者询问为什么这一活动是总方向的一部分。

14. 与会者还指出，总方向第 21.6(h)段没有提及联合国新的发展援助框架获得核准后难民署参与那些国际会议的情况或难民署与之关联的方式。此外，与会者要求提供一直与难民署一道努力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的名单。

15. 关于总方向第 21.6(c)和(g)段，与会者要求说明应如何提高和加强东道国提供庇护和保护的能力。

16. 关于组织目标，与会者指出，“长久解决”这一概念或许是新的，应关注“持久解决”这一作为方案名称一部分的概念。
17. 与会者指出，拟议指标(a)(-)是批准/加入关于无国籍问题的 1954 年《公约》和 1961 年《公约》的国家增多，却没有说明如何衡量增多数量。
18. 与会者指出，拟议预期成绩(b)并未反映公平、高效对待寻求保护的民众的概念，可能需要采用不同的绩效指标。
19. 与会者指出，拟议成绩指标(c)(-)应更好地说明如何衡量。此外，与会者要求澄清将在拟议绩效指标(c)(-)下启动何种进程。
20. 与会者指出，预期成绩(c)和绩效指标(c)(-)将暴力和虐待的范围仅限于性暴力，实际上，还存在其他暴力类型，如基于种族或宗教的暴力。与会者还指出，在这方面，鉴于存在许多暴力类型，一般性地提及“暴力受害者”可能更合适。与会者还指出，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针对这一努力的具体成果指标的制定。
21. 关于拟议绩效指标(d)(-)和(d)(=)，与会者还要求澄清“可接受标准”的概念意味着什么以及将如何衡量这些标准。
22. 关于绩效指标(f)(=)，代表团要求澄清如何衡量难民和重新定居者的就地安置情况。
23. 关于预期成绩(g)，与会者要求说明，为什么关于预期成绩的表述不提及“难民”，而只提及“有关人员”。

结论和建议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 2016-2017 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总方向

第 21.2 段

在第四句的“根据秘书长的具体要求”之后，插入“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后”。

第 21.6(f)段

在“性别平等”之后，插入“和增强妇女权能”。

第 21.6(g)段

在这一段插入以下句子，作为第二部分：

“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官员有义务既遵守会员国的法律规章，又履行他们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职责”。

第 21.11 段

在“行为者”之后，插入“，特别是民间社会行为者”。

第 21.14 段

在首句的“持久解决方案”之后，插入“难民署将与会员国合作，提高人们对难民面临的严峻现实的认识，这一问题迫切需要持久解决办法”。

本组织的目标

将“长久解决”改为“持久解决”。

预期成绩/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c)(一)修正如下：“难民署为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更多帮助的活动增加”。

添加绩效指标(f)(四)：“难民自愿遣返并可持续地重新融入原籍国”。

预期成绩(g)：在“有关人员”之前，插入“难民和”。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将第 66/133 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改为第 68/141 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将第 66/134 号决议(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改为第 68/142 号(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将第 66/135 号决议(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改为第 68/143 号决议(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添加第 68/180 号决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